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貳、案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402專戶（下稱臺大醫院作業基金402專戶）之「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指定用途捐款，有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該院辦理公開徵信時，遲未依法刊登於所屬網站、發行之刊物、新聞紙或電子媒體，且未將「捐贈用途」公開徵信，亦未將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下稱陽明醫院）亦有未依法將受贈外界指定用於社會福利慈善捐款之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情事；臺大醫院作業基金402專戶於民國（下同）96年至103年間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總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13.86億餘元，惟該院明知該捐款之性質屬於「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並非「外界對醫院指定社會福利工作之捐款及孳息」，卻於受贈時列為「應付代管資產」未列為「受贈收入」，支用時未列為成本與費用相關科目，致未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提出立法院審議，收支未納入預算管理；教育部亦疏於督導以上機構改善相關缺失，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大醫院作業基金402專戶之「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指定用途捐款，有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該院於96年至103年受贈「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計2.34億餘元，該院辦理公開徵信時，未依法刊登於所屬網站、發行之刊物、新聞紙或電子媒體，且未將「捐贈用途」公開徵信，亦未將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成大醫院及陽明醫院亦有未依法將受贈外界指定用於社會福利慈善捐款之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情事；教育部對前揭未依法辦理之事項，遲未依法要求改進，均核有違失。

(一)依公益勸募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所謂公益，係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而言。同條例第3條第1項本文規定：「除下列行為外，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一、從事政治活動之團體或個人，基於募集政治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二、宗教團體、寺廟、教堂或個人，基於募集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是以，基於不特定多數人利益之目的，而為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除基於募集政治或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外，有該條例規定之適用。

(二)次按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本文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同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勸募：一、開立收據。二、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三、依指定之用途使用。(第1項)前項政府機關(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

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第2項)」該條第2項所規定之「辦理情形」，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約詢後補充資料稱：應指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作業情形。依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政府機關(構)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公開徵信時，應刊登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無網站及刊物者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同細則第6條規定：「政府機關(構)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至少每6個月應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第1項)前項基本資料，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第2項)」

(三)查臺大醫院作業基金402專戶存管該院受贈款項，有「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及「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二項指定用途捐款。關於「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指定用途捐款，有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並無疑義。96年至103年該院受贈「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計2.34億餘元。惟該項受贈款項，97年以前係以紙本形式每月公開張貼於科室布告欄，98年起始公告於社工室院外網頁，已不符前揭「辦理公開徵信時，應刊登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之規定。再經檢閱公開徵信資料內容，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然並未將「捐贈用途」一併公開徵信，顯亦未符規定。

(四)再查臺大醫院102年以前受贈用於「社會服務及急難救助款」之收支及執行情形，並未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報教育部備查。該院前揭受贈款係於教育部103年10月3日召開「研商公益勸募條例相關事宜」及103年12月11日召開「研商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以外之其他機關(構)學校與所管私立學校

適用公益勸募條例相關事宜」會議，作成「國立大學附設醫院接受各界捐款之社會服務及急難救助金，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之決議後，始將 103 年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金之收支年報，以該院 104 年 1 月 29 日校附醫社字第 1040700022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再查前揭收支年報內容，僅有收支科目金額，並未有公益勸募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辦理情形。

(五)復據審計部查復本院稱，成大醫院101年至103年接受外界捐贈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金情形，業於該院社工部網站(<http://www.swhos.com/>)辦理公開徵信，並於104年2月11日以成附醫社字第1040002738號書函將該院103年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金收支辦理情形函報教育部備查(101年及102年辦理情形未函報教育部備查);另陽明醫院101年至103年接受外界捐贈社會服務及醫療救助款、愛相挺社區關懷照護捐款、安寧病房專款情形，業於該院網站(<http://www.ymuh.ym.edu.tw/>)辦理公開徵信，並於104年2月26日以陽大附醫社字第1040002090號函將該院103年社會服務暨醫療救助基金(含社會服務及醫療救助款、愛相挺社區關懷照護捐款、安寧病房專款)辦理情形函報教育部備查(101年及102年辦理情形亦未函報教育部備查)。

(六)綜上，臺大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存管該院受贈款項，有「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及「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二項指定用途捐款，其中「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指定用途捐款，有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該院於 96 年至 103 年受贈「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計 2.34 億餘元，該院辦理公開徵信時，未依法刊登於所屬網站、發行之刊物、新聞紙或電子媒體，

且未將「捐贈用途」公開徵信，亦未將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成大醫院及陽明醫院亦有未依法將受贈外界指定用於社會福利慈善捐款之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情事；教育部對前揭未依法辦理之事項，遲未依法要求改進，均核有違失。

二、臺大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之「學術研究支援專款」，依教育部與衛福部等機關之 103 年研商決議，因捐款人指定為特定單位之學術醫療研究之用或指定受贈之計畫主持人姓名，屬特定之受益對象，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惟該院 96 年至 103 年間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總金額高達 13.86 億餘元，其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未聘用外部委員以強化委員會之獨立性；且該院違背教育部訂定之一致性規定，明知該捐款之性質屬於「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並非「外界對醫院指定社會福利工作之捐款及孳息」，受贈時列為「應付代管資產」未列為「受贈收入」，支用時未列為成本與費用相關科目，致未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提出立法院審議，收支未納入預算管理；教育部亦疏於督導改善，均核有違失。

(一)臺大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之「學術研究支援專款」依教育部與衛福部之 103 年決議並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

1、按基於不特定多數人利益之目的，而為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始有公益勸募條例規定之適用，已如前述。教育部於 103 年 10 月 3 日及 12 月 11 日二次與衛福部等機關研商決議：國立大學附設醫院收受各界之學術醫療研究專款，若捐款人指定為特定單位之學術醫療研究之用或指定受贈之計畫主持人姓名，屬特定之受益對象，不符公益勸募條例第 2 條所稱公益定義，

無須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 2、查臺大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存管該院受贈款項，其中「學術研究支援專款」指定用途捐款部分，經查閱臺大醫院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紀錄，捐款收據事由欄確載有「特定研究經費」之用、「特定單位之學術醫療研究之用」或「指定計畫主持人姓名」，捐贈人業明確指定特定人作為學術醫療研究之用，依前揭決議，尚難認定屬公益勸募條例所規範之為「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所為之捐贈，依教育部與衛福部之 103 年決議，並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

(二)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未聘用外部委員以強化委員會之獨立性：

- 1、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3 條規定，政府機關接受之捐贈經認定非屬該條例之規範範圍，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各項公款存管事宜主要依國（公）庫法辦理；至各機關經收捐贈款涉及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者，依現行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相關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會計制度等規範辦理；倘需再就受贈款項之處理明定相關規範，則由權責機關研訂之。
- 2、查臺大醫院為規範取得外部資源，以支援該院同仁從事學術研究之資源運用範圍等有所依據，於 83 年 10 月 21 日經該院第 727 次院務會議通過「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管理要點」（下稱「專款管理要點」），作為前揭受贈款項資金來源及運用管理之依據。依「專款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該院設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專款之管理。委員會設 7 至 11 人，其成員如下：院長為委員兼召集人，並指派副院長一人、醫學研究部主

任、教學部主任及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長遴選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任期一年。惟詢據該院主計室主任楊敏修及院長黃冠棠分別稱：「捐款資料會送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管理委員會審查」及「沒有遴聘外審專家」等語。該院96年至103年間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總金額高達13.86億餘元，平均每年亦達1.73億餘元，且依「專款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管理委員會負責該專款之保管運用及經費動用程序等重要工作，然管理委員會未外聘社會公正人士及上級機關人員，恐難確保受贈款來源（運用）之公開透明，暨審核工作中立、客觀及獨立性，進而防止產生弊端。

- 3、綜上，臺大醫院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金額龐大，96年至103年間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總金額高達13.86億餘元，其運用管理雖定有「專款管理要點」，惟依要點組成之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未聘用外部委員以強化委員會之獨立性，提升決策品質並防止產生弊端，恐難維持該委員會運作中立、客觀，洵有改進之必要。

(三)違背規定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時以「應付代管資產」列帳，未列為「受贈收入」，支用時未以成本與費用科目列帳：

- 1、按會計法第17條第2項前段規定：「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其會計制度應為一致之規定。」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各機關之會計制度，由各該機關之會計機構設計，簽報所在機關長官後，呈請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核定頒行。」依同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規定，各會計制度之設計，應明定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內

部審核之處理程序等。

- 2、查教育部為順利推動所屬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各項會計業務，依上開會計法規定，由臺大醫院於89年邀集成大醫院及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下稱北護醫院）共同研商「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草案)」(下稱「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經學者專家、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及該部審議完竣後，以教育部90年7月5日台(90)會(一)字第90077210號函檢附該草案送主計總處，嗣經該總處91年7月4日處會三字第091004718號函核定後，教育部即請臺大醫院印製並分送成大醫院及北護醫院依照辦理。
- 3、依「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總則第2條規定，該制度以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會計事務為實施範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年度進行間會計分錄釋例之例次3（用於民間指定用途捐贈）及例次31（用於民間指定用於社會福利工作之捐款）規定如下：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接受民間捐贈現金指定用於資本支出¹者，於接受捐贈時，帳務處理會計分錄之借方科目為「其他準備金」，貸方科目為「受贈公積」，支出時，會計分錄之借方科目為固定資產相關科目，貸方科目為「其他準備金」；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²者，於接受捐贈時，帳務處理會計分錄之借方科目為「其他準備金」，貸方科目為「受贈收入」，支出時，會計分錄之借方科目為成本與費用相關科目，貸方科目為「其他

¹ 「會計制度一致規定」附錄3會計分錄釋例：二、例次3。

² 「會計制度一致規定」附錄3會計分錄釋例：二、例次3。

準備金」；收到外界對醫院指定社會福利工作之捐款及孳息³，借方科目為「代管資產」，貸方科目為「應付代管資產」，支付社會福利款項時，借方科目為「應付代管資產」，貸方科目為「代管資產」。

- 4、惟查臺大醫院接受捐贈指定用於「學術研究支援專款」時，明知該捐款之性質屬於「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並非「外界對醫院指定社會福利工作之捐款及孳息」，卻違背「會計制度一致規定」會計釋例之例次 3 規定，受贈時列為「應付代管資產」未列為「受贈收入」，支用時未列為成本與費用相關科目，相關收支未納入該基金之業務收入及業務支出，致未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提出立法院審議，收支未納入預算管理。
- 5、再據教育部於 104 年 5 月 28 日約詢書面資料稱：自 91 年核定實施「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後迄今(104 年 5 月)，該部對所屬醫院之會計查核，係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4 條及決算法第 20 條規定採書面審核方式辦理，並未派員實地查核臺大醫院會計事務處理；惟已於 103 年 10 月組成專案小組赴臺大醫院就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情形進行訪查等語。該部明顯未詳實查核相關醫院是否確依「會計制度一致規定」，辦理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及社會福利捐款之帳務處理。
- 6、綜上，臺大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之「學術研究支援專款」，依教育部與衛福部等機關於 103 年之研商決議，因捐款人指定為特定單位之學術醫療研究之用或指定受贈之計畫主持人姓名，屬特定

³「會計制度一致規定」附錄 3 會計分錄釋例：二、例次 31。

之受益對象，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惟教育部就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會計事務處理已訂定一致性規定，臺大醫院接受捐贈指定用於「學術研究支援專款」時，明知該捐款之性質屬於「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並非「外界對醫院指定社會福利工作之捐款及孳息」，卻違背規定，收入時以「應付代管資產」而非「受贈收入」列帳，支用時未列為成本與費用相關科目，教育部亦疏於督導改善，違失明確。

- (四)綜上論結，臺大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之「學術研究支援專款」，依教育部與衛福部等機關之 103 年研商決議，因捐款人指定為特定單位之學術醫療研究之用或指定受贈之計畫主持人姓名，屬特定之受益對象，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惟該院 96 年至 103 年間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總金額高達 13.86 億餘元，其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未聘用外部委員以強化委員會之獨立性；且該院違背教育部訂定之一致性規定，明知該捐款之性質屬於「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並非「外界對醫院指定社會福利工作之捐款及孳息」，受贈時列為「應付代管資產」未列為「受贈收入」，支用時未列為成本與費用相關科目，致未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提出立法院審議，收支未納入預算管理；教育部亦疏於督導改善，均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大醫院作業基金402專戶之「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指定用途捐款，有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該院辦理公開徵信時，遲未依法刊登於所屬網站、發行之刊物、新聞紙或電子媒體，且未將「捐贈用途」公開徵信，亦未將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成大醫院及陽明醫院亦有未依法將受贈外界指定用於社會福利慈善捐款之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情事；臺大醫院作業基金402專戶於96年至103年間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總金額高達13.86億餘元，惟該院明知該捐款之性質屬於「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並非「外界對醫院指定社會福利工作之捐款及孳息」，卻於受贈時列為「應付代管資產」未列為「受贈收入」，支用時未列為成本與費用相關科目，致未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提出立法院審議，收支未納入預算管理；教育部亦疏於督導以上機構改善相關缺失，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日
其他附記事項：